

职业资格证书无需考试花钱就能买？

法院：违反行政管理秩序且违背公序良俗，合同无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何超 张静

花钱买证却不属实，一纸诉状要退款

原告康某公司为了给员工办理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通过网络联系到被告伍某公司，伍某公司在沟通过程中向康某公司发送了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模板。后双方签订《合作服务协议》，约定出证时间为 60-90 个工作日，培训费总费用为 12000 元，确保培训取得证书真实有效且国家人社部门网站可查询，并明确了学员姓名和对应的证书类型。合同另约定康某公司在出证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不需要参加考试。后康某公司向伍某公司转账 12000 元。

第三人深某公司系人社部门备案并公示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其向上述合同约定的人员颁发了与约定一致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康某公司拿到纸质证书后，认为其取得的证书系第三人深某公司颁发，并非人社部门颁发，与伍某公司签订合同时提供的证书模板不一致，故要求解除《合作服务协议》，伍某公司退还服务费 12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对此，被告伍某公司认为，其交付的证书符合合同约定，颁发部门与模板不一致是国家政策调整，已经不再由人社部门颁发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确实没有办理出来，如在期限内未能办理，同意就该部分费用进行退款。

第三人深某公司表示其与康某公司和伍某公司均没有任何法律关系，系第三方委托办理资格证。法庭要求限期提交对持证人进行评审的证据材料，其未能提供。

诉讼过程中，被告伍某公司唯一股东叶某将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原告康某公司变更诉请，要求由叶某退还服务费 12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叶某对于替代被告伍某公司承担责任无异议。

法院：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合同无效

闵行法院经审理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围绕争议焦点作出认定：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属于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审查范围。案涉《合作服务协议》应属无效合同。

“无需考试，只要花点钱”就能轻轻松松拿到合格证？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一起承诺不用考试直接拿证的服务合同无效纠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案涉《合作服务协议》违反行政管理秩序且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无效合同。

本案中，案涉《合作服务协议》名为“服务”，但其本质系替原告康某公司员工跳过考核程序、直接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程及标准的目的在于，通过明晰职业技能等级，进而提升特定行业职业者技能水平，规范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同时对该行业监督与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也必须经过相应考核程序方能获得，对于违反程序取得证书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合作服务协议》约定不需要参加考试即可获取相应证书，显然与上述考核规定不符，违反了行政管理秩序。

从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而言，案涉《合作服务协议》的合同目的系帮助特定人员逃避考核流程、违规获取从业资质，显然不具有正当性。原告亦表示其办证的用途系为了获取投标资质，且会安排持证人员上岗进行操作。如若不对此类合同进行规制，势必产生无职业能力人员持证上岗的后果，该情形不当压缩了具备职业能力人员的从业空间，不利于行业发展，亦与培训工匠精神与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相悖；二是无职业能力人员的操作难以符合实际生产生活要求，容易造成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该协议因扰乱行政管理秩序、且有悖社会公共利益，不具有社会妥当性，故系违背公序良俗的协议，当属无效。

据此，对于叶某诉讼中注销伍某公司的行为，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叶某在明知伍某公司可能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仍办理注销，且未将清算、注销事项如实告知法院或其他当事人，亦未将本案债务承担问题在清算程序中考虑。其虚构“无债权债务”的清算结果，恶意办理公司注销，该行为具有帮助公司逃避债务与社会责任的故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严重妨碍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此后叶某更是多次不配合法院的审判工作，造成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故法院对叶某作出罚款决定。

加工费仅2700元，出故障却要赔偿损失39万元？

法院：适用可预见性规则，综合双方过错，各承担一半责任

□ 见习记者 王麓然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受托方为印刷机橡皮布安装钢夹，每件费用仅收取 90 元。后由于带钢夹的橡皮布成品屡次发生钢夹与橡皮布脱落导致印刷机出现故障，产生损失总计 39 万余元，巨额损失该由谁来承担？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C 公司向 A 公司采购 30 张用于印刷机的橡皮布，A 公司生产出橡皮布之后，委托 B 公司为该 30 张橡皮布安装钢夹，安装费为每张含税单价 90 元，共计 2700 元。B 公司加工好之后，A 公司将带钢夹的成品橡皮布交付给 C 公司。C 公司将该批成品橡皮布出售给 D 公司，D 公司将这批橡皮布用作某知名品牌印刷机的辅料。

然而，该印刷机由于钢夹与橡皮布脱落发生了两次故障，导致 D 公司产生损失，于是 D 公司以产品责任纠纷将 C 公司和 A 公司起诉至长春市某法院。

经长春市某法院委托鉴定，钢夹和橡皮布脱落的原因

为钢夹强度质量不合格。最终，该法院判决 A 公司赔偿 D 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28 万余元。此外，A 公司还向法院支付了案件受理费 2000 余元和鉴定费 10 万元。

该判决生效后，A 公司认为是因 B 公司安装的钢夹的质量问题导致了上述事故和诉讼，最后是由 A 公司向 D 公司赔偿损失并支出了司法成本，然而该些费用均是 B 公司对 A 公司所造成的损失，B 公司应予以全额赔偿。因此，原告 A 公司将被告 B 公司诉至宝山法院，要求被告 B 公司赔偿原告 A 公司前述损失共计 39 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 B 公司辩称，其只负责对 A 公司生产的橡皮布安装钢夹，每张仅收取 90 元的加工费，A 公司并没有事先告知这批橡皮布将用在某知名品牌的印刷机上，该印刷机是原装进口，也是世界上比较先进的印刷设备，其使用说明书对于辅料和耗材都有严格的要求，但 A 公司委托 B 公司加工时未作任何说明，因此不同意 A 公司的赔偿要求。

宝山法院经审理认为，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构成承揽合同关系。从事实证据来看，A 公司与 B 公司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双方对于产品具体用途、验收标准以及质量赔偿责任等事项也没有作出过任何约定。A 公司明知该批橡皮布最终将用在某知名品牌印刷机上，但 A 公司并没有将此告知 B 公司，对钢夹的质量和强度也没有作出过明确要求。

根据《民法典》规定，违反合同的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应以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为限度。具体到本案中，市场上不同品牌的印刷机对辅料和耗材的质量要求不同，价格差异也较大，有的知名品牌甚至明确要求使用同品牌的辅料和耗材，B 公司接受 A 公司委托加工的时候显然无法预见到该批橡皮布将用在某知名品牌的印刷机上，从而难以界定和判断巨大损失赔偿额。

综合本案履行情况和双方过错程度，宝山法院判决被告 B 公司对原告 A 公司的损失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原告 A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一、什么是违约损害赔偿可预见性规则？

违约损害赔偿可预见性规则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时，违约方仅就缔约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超出预见范围造成的损失，违约方不予赔偿的规则。法官在运用可预见性规则时，应合法合理确定非违约方的损失范围，贯彻公平原则，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保障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适用可预见性规则应当注意什么？

在合同案件中，违约损害赔偿范围可预见性规则的适用，其作用在于限定非违约方的损失，确定违约方损害赔偿责任的合理上限，将责任风险控制可在预见的范围内，法官在适用该规则时应当注意：

1、违约方预见的时间。判断违约方可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的时间点为双方订立合同时，而不是违约时或损失发生时。合同的订立涉及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责任、风险的分配与承担，而立法上将预见的时间点确定为订立合同时，有利于督促当事人在缔

约之前或之时，对合同成立后的违约风险进行预测，对合同履行成本收益进行评估，从而维护交易秩序、促进交易发展。

2、违约方预见的损失。违约方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应当以正常理性人的标准去判断，即按照与违约方处于相同或者类似情况的市场主体能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予以确定，同时应结合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综合考虑交易类型、交易习惯、磋商过程等因素对损失进行确定。